

长春市志

税 务 志 (下卷)



长春市志

税 务 志

(下卷)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第 200802003 号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设计：孙彦平

长春市志·税务志（下卷）

出 版 者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邮编：130056)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1.5	
插 页	4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单位联系。

序

史铁军

在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和帮助下,税收科研所组织相关人员经过近一年时间的不懈努力,完成了税务志下卷(1989~2000)书稿的编纂任务。在本书出版发行之际,谨向为编纂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深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税收工作的发展和延续,更直接承载着历史的脉络,从税收法规的贯彻到具体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无一不刻下历史的痕迹。因此,写好一部税收发展史,既是对以往工作的高度概括,同时也是对未来工作的召

示和启迪,说它是一件功在千秋的大事,言之确切。

1989~2000年期间的税收工作,是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税收工作不断走向完善和成熟的重要历史时期。

从宏观上看,80年代中后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有了重大突破,提出了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充分发挥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搞活经济,加强宏观调控等观点。在所有制理论上,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主张,并客观地肯定了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存在的必要性。这一切,分别写进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党的十三大报告和宪法修正案等一系列重要文献。从而为这一时期的税制改革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和法律、政策依据。

199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其中就包括税制改革的任务。1993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一系列重要决策,而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要加快税制改革。同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可以说,80年代中期实行的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是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90年代初着手进行的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

1994年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工商税收制度开始进入全面改革时期,其主要内容有:第一,全面改革了流转税制,实行了以比较规范的增值税为主体,消费

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流转税制;第二,改革了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第三,改革了个人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外国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第四,对资源税、特别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如扩大了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开征了土地增值税,取消了盐税、奖金税、集市交易税等7个税种,并将屠宰税、筵席税的管理权下放到省级地方政府,新设了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这是我国建国后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这次改革,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规范了税收分配关系,促进了税收收入的持续大幅度增长,将主要税权和大部分税收收入集中到中央政府,加强了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使税制更趋于规范、简化和公平,基本实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税收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

经过1994年税制改革和后几年的逐步完善,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这一时期长春市的税收工作也获得了长足发展,1989年全市全口径税收收入为13.17亿元(当时税务机构还没有分设),到2000年,仅国税收入就实现了61.71亿元。同时,队伍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干部队伍全面实行了公务员管理;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政风行风测评年年获得第一名。这个时期,也是税收工作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

要阶段,2000年以后税收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都基于这一阶段奠定的良好基础。

历史是一部教材,它教予我们的是磨砺的真谛、成功与启发,展示给我们的是美好的前景;历史是一面镜子,它使我们正确地了解和认识了过去,对未来的历程也有了一个基本的把握。每一个从事和热爱税收工作的人,都应该认真关注税收的过去,知史使人明智,懂得过去,方能拓展将来。相信这部税收志书在这方面一定能够起到其应有的作用。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

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点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序	史铁军
《长春市志》凡例	1

税 务 志(下卷)

第一章 税务机构	1
第一节 税务人员编制	1
第二节 税务机构沿革	5

第三节 历年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18
第二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28
第一节 税收计划	29
第二节 税收会计	46
第三节 税收统计	96
第四节 税收票证	146
第三章 税收制度	166
第一节 税制改革及现行税制体系	166
第二节 流转税类	173
第三节 所得税种类	220
第四节 税收性质的基金及附加	246
第五节 其他各税	252
第六节 完善涉外税收体系	264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	269
第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	274
第一节 改革征管模式,强化管理效能	274
第二节 强化发票管理	276
第五章 税收法制与税务监督	280
第一节 税务检察室与税务治安派出所	281
第二节 依法行政,贯彻落实税收法规	289
第三节 税务稽查工作	297
第四节 税收执法检查	333
第五节 税收法制宣传	341
第六节 税收法制队伍建设	345
第七节 税务纪检监察工作	246
第六章 税收与地方经济发展	390
第一节 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390
第二节 税收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	394

第七章 干部队伍建设	397
第一节 干部队伍状况	397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453
第三节 税务培训	471

第一章

税务机构

第一节 税务人员编制

为了适应新时期税收征收管理职能的要求,长春市税务系统在 1987 年和 1988 年两年增加编制的基础上,于 1989 年再次增加编制。1989 年 12 月,按照省编委和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省税务系统增加编制的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区实际工作需要,省局分配给长春市税务局增加编制 136 名。本着充实基层、加强一线征管力量和县以上机关不增编的原则,此次增加的编制全部用于基层税务所(分局)。1989 年底,全市税务系统共有职工 3242 人(干部为 3147 人)。其中,市区有职工 1845 人(干部为 1800 人),县(市)、郊区有职工 1397 人(干部为 1347 人);征收单位有税务干部 2922 人;市局机关有职工 83

人(干部为 78 人)。

1989 年各单位人员编制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原编制	增加编制	新编制数
1	南 关 分 局	301	74	375
2	宽 城 分 局	111	44	155
3	宽 城 区 局	170	32	202
4	朝 阳 分 局	241	65	306
5	二 道 分 局	197	45	242
6	汽 车 厂 分 局	175	48	223
7	稽 查 大 队	55	5	60
8	税 务 干 校	38	2	40
9	房 管 所	50	-22	28
10	服 务 公 司		20	20
11	汽 办	15	-3	12
12	烟 办	6		6
13	学 会	6		6
14	发 票 所	3	12	15
15	检 查 室		6	6
16	派 出 所		13	13
17	涉 外 处		10	10
18	老干部活动室		3	3

注:此表不包括市局机关干部 78 人

1990 年新增人员 87 名。1991 年,本着以上原则,长春市税务局再次增加编制指标 80 名,其所增加的干部来源主要是当年应届税务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接收的军转干部。经过几次增编,1992 年,长春地区税务干部编制达到了 3294 人,占全省税务干部总数的 21.25%。

1992 年长春市地区税务干部编制表

市县别	编制数(人)
合 计	3294
长春市	2042
榆树市	286
德惠县	254
九台市	261
农安县	287
双阳县	164

截至 1993 年底,全市税务系统共有职工 3482 人,其中税务干部 3403 人,占职工总数的 98%,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2576 人,占职工总数的 72%,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2495 人,占职工总数的 71%。

1994 年,新税制实施,税务机构实行分设,长春市国家税务局成立,对内设机构和人员进行了调整。据统计,这次机构分设,税务系统原有 3575 人,到地税工作 1071 人,占 29.96%,其中科所长 543 人,国税 400 人,地税 143 人;副处级以上干部 83 人,国税 60 人,地税 23 人。至 1994 年底,全市国税系统共有职工 2506 人,其中税务干部 2439 人,占职工总数的 98%,职工中专文化程度的 573 人,占职工总数的 22.9%,大专文化程度的 1146 人,占职工总数的 45.7。

1995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局系统垂直管理暂行规定》,全国国税系统实行垂直领导管理体制。

1996 年,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中编办发(1996)10 号”文件精神,按照吉林省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吉国税发[1996]351 号文件《关于核定国税系统人员编制的通知》的要求,长春市国家税务局根据长国税党字[1996]41 号文件,重新核定了长春市国税系统的人员编制。此次核定长春市国税系统人员编制,是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结合长春市国税系统的实际工作情况,经过市局党组认真研究后进行的比较准确、合理的核定。

此次核定后的人员编制,按照有关规定正式确定为行政编制,原基层税务所使用的事业编制一律核销。行政编制包括管理人员和征收人员。管理人员是指市局和各县(市、区)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征收人员是指基层所及征管、稽查分局的工作人员。核定编制后,长春市国家税务局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市局机关各处室和各基层单位的职位重新进行了设置,制定了职位说明书。

1996 年重新核定各单位人员编制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新分配编制数(人)	
		合计	其中:事业编制(工勤)
	总 合 计	2450	144
1	市 局	100	8
2	南 关 分 局	221	3
3	朝 阳 分 局	192	3
4	宽 城 分 局	209	3
5	吴 淞 分 局	231	3
6	二 道 分 局	175	3
7	绿 园 分 局	161	3
8	稽 查 一 局	48	2
9	稽 查 二 局	59	2
10	涉 外 分 局	43	2
11	高 新 分 局	31	2
12	经 济 分 局	29	2
13	净 月 分 局	17	2
14	汽 办	13	2
15	房 产 处	27	14
16	发 票 所	27	2
17	培 训 中 心	17	2
18	派 出 所	9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新分配编制数(人)	
		合计	其中:事业编制(工勤)
19	检 察 室	8	2
20	税 务 学 会	8	
	市 内 合 计	1625	60
21	榆 树 分 局	210	20
22	农 安 分 局	179	16
23	九 台 分 局	171	18
24	德 惠 分 局	160	16
25	双 阳 分 局	105	14
	外 县 合 计	825	84

1997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意见》。

2000年,全国税务系统机构改革,国家税务总局于2000年9月26日下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长春市国家税务局作为副省级城市,制定了《长春市国家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并上报省国家税务局审批。

2000年9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依据国税发[2000]162号文件,发布了《国家税务局人员定编定岗实施办法》和《国家税务局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

2000年10月31日,国税发[2000]175号文件《符合条件规定的正处级领导干部享受副厅(局)级待遇有关问题》。

第二节 税务机构沿革

一、1994年税制改革前的税务机构

1989年4月,长春市改为计划单列市,为了充分发挥市局机关内设机构